联合国 S/AC.49/2019/21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19年4月1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致意, 谨随函转递秘鲁政府关于为执行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9年4月1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秘鲁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的 执行情况报告

## 导言

秘鲁致力于联合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秘鲁承认安全理 事会具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

长期以来,秘鲁素有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传统,主张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推进全面彻底裁军进程,并参加了所有相关的国际管理制度。这是秘鲁外交政策的首要事项。秘鲁加入的国际文书中尤其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通过,秘鲁于1970年2月6日 批准,1970年3月3日生效。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 年2月14日通过,1969年3月4日在秘鲁生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9年5月29日交存批准书。
-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1994 年 10 月 28 日经秘鲁第 26376 号立法 决定通过, 1995 年 2 月 10 日在秘鲁生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秘鲁政府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签署,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国会会议上通过。1997 年 11 月 12 日交存批准书。未生效。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5年7月20日交存批准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 1985 年 6 月 5 日交存批准书。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 书》,1985年8月13日交存加入书。

秘鲁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同时放弃所有其他现有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在这方面,秘鲁政府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因为秘鲁认为这些核行动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公然违反了该国根据 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等文书所承担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秘鲁希望为达成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政治解决方案而进行的谈判能早日恢复。

**2/7** 19-05497

#### 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关于公布安全理事会决议的 016-2007-RE 号最高法令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而 2017 年 8 月 11 日 0554/2017-RE 号部长决定根据该项法令规定在政府公报《秘鲁人》中公布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扩散武器的第 2371(2017)号决议的实质性摘要。

摘要的公布标志了相关国内法律程序的完成,从而可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执行这些制裁措施。

#### 资产冻结措施(第3段)

### 法律框架

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改进现行国内条例,银行、保险和私人养老金总署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了第3862-2016号决定,对各项机制和程序作出规范,允许秘鲁金融情报中心在行政上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或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联并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为此特别提及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包括其后续决议。

在这方面,金融情报中心有权下令立即冻结列入以下名单中个人或法律实体的资金或资产: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所拟的名单:
- (b)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资助扩散大规模系伤性武器的决议所拟的名单。

#### 采取的措施

应外交部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正式请求,金融情报中心要求秘鲁金融系统所有机构提供信息,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由这些人或实体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当月,金融情报中心向秘鲁金融系统的实体(银行、金融机构、储蓄和贷款协会及合作社)书面通报了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并索取了关于名单上人员和实体所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资料。迄今并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因此秘鲁金融系统没有制裁名单上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产记录。

#### 防止某些产品贸易的措施(第8、9和10段)

2017年8月10日,外交部书面通知外贸和旅游部国际贸易法律管理总局,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以供应、销售或转让下列不论是否源自其领土的产品:煤炭、铁和铁矿石、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铅和铅矿石。目前为止,比并没有与该国进行涉及任何所列产品的贸易。

19-05497

## 禁止颁发工作许可的措施(第11段)

2017年8月10日,外交部书面通知国家移民局,在决议通过后的任何时候, 秘鲁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不得超过决议通过时发放 的工作许可总数。

外交部还要求向其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交的所有签证申请, 以便对其进行更周全的核查。

最后,根据国家移民局在其 2018 年 7 月 7 日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6 名公民于 5 月 16 日离开秘鲁,并没有他们再次进入本国的记录。

## 禁止开办法律实体的措施(第12段)

2017年8月10日,外交部书面通知国家公共档案局,禁止在秘鲁或由秘鲁国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共同开办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同时,无论其目的是否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均禁止通过增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

迄今为止,并没有任何涉及要求开办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的公司的报告。

#### 为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关于公布安全理事会决议的 016-2007-RE 号最高法令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而 0651/2017-RE 号部长决定根据该项法令规定在政府公报《秘鲁人》中公布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扩散武器的第2375(2017)号决议的实质性摘要。

摘要的公布标志了相关国内法律程序的完成,从而可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执行这些制裁措施。

#### 资产冻结措施(第3段)

#### 法律框架

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改进现行国内条例,银行、保险和私人养恤基金总署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了第3862-2016号决定,对各项机制和程序作出规范,允许秘鲁金融情报中心在行政上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或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联并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为此特别提及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包括其后续决议。

在这方面,金融情报中心有权下令立即冻结列入以下名单中个人或法律实体的资金或资产: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所拟的名单:

**4/7** 19-05497

(b)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资助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所拟的名单。

#### 采取的措施

应外交部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正式请求,金融情报中心要求秘鲁金融系统所有机构提供信息,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由这些人或实体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当月,金融情报中心向秘鲁金融系统的实体(银行、金融机构、储蓄和贷款协会及合作社)书面通报了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并要求提供关于名单上人员和实体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资料。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因此,秘鲁金融系统没有制裁名单上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产记录。

## 防止某些产品贸易的措施(第13至16段)

2017年9月22日,外交部书面通知外贸和旅游部国际贸易法律管理总局,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以供应、销售或转让下列不论是否源自其领土的产品:一切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以及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

决议还指示,在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运超过秘鲁在决议通过前 12 个月内所供应、出售或转运原油数量的原油。

目前为止,并没有与该国进行涉及所列产品的交易。

#### 禁止颁发工作许可的措施(第17段)

2017年9月22日,外交部书面通知国家移民局,在决议通过后的任何时候, 秘鲁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不得超过决议通过时发放 的工作许可总数。

外交部还要求向其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交的所有签证申请, 以便对其进行更周全的核查。

最后,根据国家移民局在其 2018 年 7 月 7 日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6 名公民于 5 月 16 日离开秘鲁,并没有他们再次进入本国的记录。

#### 为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关于公布安全理事会决议的 016-2007-RE 号最高法令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而 2018 年 1 月 5 日 0007/RE-2018 号部长决定根据该项法令规定在政府公报《秘鲁人》中公布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扩散武器的第 2397(2017)号决议的实质性摘要。

摘要的公布标志了相关国内法律程序的完成,从而可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执行这些制裁措施。

19-05497 5/7

## 资产冻结措施(第3段)

#### 法律框架

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改进现行国内条例,银行、保险和私人养恤基金总署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了第3862-2016号 SBS决定,对各项机制和程序作出规范,允许秘鲁金融情报中心在行政上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或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联并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为此特别提及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包括其后续决议。

在这方面,金融情报中心有权下令立即冻结列入以下名单中个人或法律实体的资金或资产: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所拟的名单;
- (b)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资助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所拟的名单。

#### 采取的措施

应外交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正式请求,金融情报中心要求秘鲁金融系统所有机构提供信息,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由这些人或实体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当月,金融情报中心向秘鲁金融系统的实体(银行、金融机构、储蓄和贷款协会及合作社)书面通报了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并要求提供关于名单上人员和实体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资料。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因此,秘鲁金融系统没有制裁名单上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产记录。

#### 防止某些产品贸易的措施(第4至7段)

2017 年 1 月 5 日,外交部书面通知对外贸易和旅游部国际贸易法律管理总局,禁止秘鲁通过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路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下列不论是否源于其领土的产品:原油、精炼石油产品、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84 和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86 至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72 至83)。

此外,该部通知总局,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粮食和农产品(协调制度编码 12、08、07)、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电气设备(协调制度编码 85)、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土壤和石材(协调制度编码 25)、木材(协调制度编码 44)和船只(协调制度编码 89),同时禁止秘鲁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上述商品和产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被禁止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捕鱼权。

6/7

外交部副部长 Hugo de Zela Martínez 大使在 2018 年 8 月 9 日的信中要求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和秘鲁南方铜业公司加强措施,确保有效遵守和执行上述属于该局职权范围的措施。

秘鲁南方铜业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信中表示,该部门各公司正在充分履行秘鲁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

目前为止,并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涉及所列产品的交易。

## 离职回国补助金(第8条)

2018年1月5日,外交部致函国家移民局,通知移民局秘鲁有义务立即将在秘鲁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国民和监督这些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专员遣返回到该国。

外交部还要求向其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交的所有签证申请, 以便对其进行更周全的核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外交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发放了如下 3 份官方签证:

- 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人员签发 1 份签证,有效期为 10 天,目的是为该组织进行一次正式访问
-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签发2份签证,有效期为8天,目的 是到该国驻利马的大使馆处理行政事务。

根据国家移民局在其2018年7月7日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6名公民于5月16日离开秘鲁,并没有他们再次进入本国的记录。

## 取消船舶登记(第12段)

2018 年 1 月 5 日,外交部书面通知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及秘鲁海军国际事务和政策局,对于有正当理由认为参与违禁活动或运输违禁物品的任何船只,秘鲁有义务撤销其注册,并禁止登记已被另一会员国注销的任何船只。此外,该部还提供了资料,指出关于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新船或旧船的义务。

目前为止,并没有此类事件的报告,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秘鲁海关系统中登记的船只均没有据正当理由可认为曾参与运输在制裁名单中所列物品。

## 结论

作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一个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秘鲁已采取具体步骤,有效执行安理会实施的制裁。

19-05497